

股票代號:6538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B1

(本公司 B1 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0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七、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獨立董事競業情形名單.....	46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	5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五、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68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B1 (本公司 B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1 頁）。

###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66,721,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處理。  
2. 本公司 113 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18,116 仟元，擬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9,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0 仟元，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 第五案

案 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案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4-17 頁）。

### 第六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案參考主管機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第 18-2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4.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3-42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近期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內部規範調整，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九條。

2.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3.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4.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3-44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予員工共計 963,000 股。考量本公司與前述員工間契約關係已存在，本次擬變更該發行辦法，已取得前述已發行分配員工之同意。

3.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5 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獨立董事黃瓊玉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獨立董事之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十（第 4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全球持續推動淨零碳排政策與太陽能光伏技術不斷進步、成本降低效應下，太陽能光伏發電在全球再生能源發展持續占據主導地位，全球新增裝機容量持續逐年成長，主要市場涵蓋中國、歐洲、美國及印度。

太陽能電池技術的發展仍聚焦於提升轉換效率、降低成本和滿足政策需求。隨著N型電池TOPCon技術的快速進步，帶來更高效率與更低成本的效益，N型電池市場占有率迅速提升，截至2024年 N 型產品市占率超過七成。為進一步提升轉換效率，產品設計正朝向finger線更細、finger線更多條的方向發展。同時，電池片尺寸規格發展逐年放大，以182mm(M10)與210mm(G12)為市場主力產品。

由於前幾年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導致產能過度擴張，2024年太陽能光伏市場面臨供應鏈產能過剩的嚴峻挑戰，使供應鏈各環節普遍陷入虧損。然而，光伏元件價格下降仍持續推動全球裝機量的增長。在全球通膨、高利率、美中科技衝突及供應鏈產能過剩等多重風險環境下，本公司透過提升產品競爭力，成功維持營運成長動能，持續展現營收增長的表現。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24 年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2.08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2.55%，2024 年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3.44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9.23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4年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22.08億元，較2023年增加2.55%，主因已於前段說明。

### (二)營業毛利部份

2024年合併毛利率43%，與2023年持平。

### (三)營業費用部份

2024 年合併營業費用約新台幣 4.88 億元，較 2023 年上升約 5.40%，主因營業規模增加以及持續投入研究開發使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822,602	2,208,233	905,938	2,153,354	(83,336)	54,879	(9.20%)	2.55%
營業毛利	246,376	954,329	311,923	926,284	(65,547)	28,045	(21.01%)	3.03%
營業淨利	29,306	466,523	85,295	463,452	(55,989)	3,071	(65.64%)	0.66%
稅前淨利	429,994	482,816	421,336	462,121	8,658	20,695	2.05%	4.48%
稅後淨利	343,989	343,989	339,513	339,513	4,476	4,476	1.32%	1.32%
每股盈餘	9.23	9.23	9.11	9.11	0.12	0.12	1.32%	1.32%

#### (二)獲利能力：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資產報酬率(%)	11.55%	1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4%	18.30%
純益率(%)	15.58%	15.7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技術創新與研發，以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積極為環境節能減碳貢獻心力。

#### (一)產品研發：

因應市場太陽能電池等相關新技術需求，本公司持續優化 3D 無網結及全開口網版產品，並且整合材料科技與網版結構等技術，推動新產品的規劃與開發。

同時，積極培育研發人才，透過專利佈局與營業秘密保護，建立技術壁壘，提升產品細線印刷能力。此外，結合 TIPS 認證，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確保技術領先優勢。

#### (二)製程研發：

本公司持續升級設備並優化製程參數，以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發揮 CF 系列製程優勢，為進一步提高產品性價比及降低成本，我們積極與國內外優質廠商展開技術合作，提升客戶轉換效率，同時減少銀漿耗量，實現與客戶的互利共贏。

## 五、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暖化危機，各國持續推動淨零碳排放，AI 科技的發展進一步帶動能源需求，使綠色能源的取得與應用成為推動太陽能電池發展的關鍵因素。隨著技術進步降低成本並提高轉換效率，太陽能發電仍將是綠色能源新增裝置的主力，全球太陽能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預計持續成長。

當前市場產品趨勢多元化，新型電池片發展趨勢無論 P-PERC、TOPCon、HJT、BC 等皆朝向細線化設計發展，並透過大尺寸電池片規格提升轉換效率。

面對市場降本提效需求與競爭者技術追趕的雙重壓力，2025 年本公司將聚焦於產品力提升，應用高網目數與極細線化的 3D 無網結及全開口網版製程技術，以提高產品轉換效率並降低銀漿耗量，擴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2025 年營運計畫：

### (一) 研發面：

持續提高網版印刷對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的貢獻，並降低銀漿耗用，投入資源於以下領域：

- A. 開發新的材料和技術，以提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並降低銀漿使用量。
- B. 持續優化 CF 系列製程，探索新工藝與推動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確保製程穩定性，並持續創新和優化，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實現倉和的永續發展目標。

### (二) 市場面：

持續推動 CF 系列 3D 無網結及全開口網版，擴大 CF 系列在全球太陽能市場的滲透率。同時，結合新一代雷射製程，拓展非太陽能領域的網版應用，尋求精密電子印刷市場的成長機會，並探索跨產業的投資可能性。

### (三) 製造面：

持續提升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優化製造成本，落實產銷管理機制，並推動資訊化系統管理模組，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 (四) 管理面：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降本提效、人才佈局與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化，提升整體競爭力。

##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穩健的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24年，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CF系列3D無網結網版技術，在製程研發上精進產品品質與效能，並積極與國內外優質廠商進行技術合作，達到與客戶的互利雙贏目標。

在公司治理評鑑方面，本公司2024年仍保持優異成績，感謝所有協助倉和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利害關係人與全體同仁的辛勞。展望未來，我們將攜手上下游廠商，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提升產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公民意識。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永續報告書的主題：「立足國際，為世界繪太陽能之光」，我們將持續在精密網版領域深化研發與優化，協助各產業加速永續轉型，並以具體展現倉和的永續發展的理念及未來願景。

本公司於2023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2024年依據ISO14064-1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這些措施均為倉和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行動方針，我們不僅專注於企業成長，更重視企業的長遠發展，確保倉和的營運永續不息。同時，本公司已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營運目標相結合的系統化管理制度，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A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認證，這對於我們推動智慧財產管理的努力是一大肯定。

此外，本公司密切關注全球主要市場的總體經濟變化與政策趨勢，以靈活應對市場環境變動，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2025年，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積極拓展跨領域市場，推動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這是倉和的核心競爭優勢。為確保技術領先地位，我們除了自主研發外，也透過與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推動精密網版製造所需關鍵原物料的技術開發，進一步提升研發與製造的創新應用，強化精密網版的效能與競爭力。此外，公司亦積極布局新興科技產業，以分散經營風險，拓展多元發展機會。全體團隊將竭盡所能，達成公司目標，並以卓越的營運成果回報股東的支持。

最後，懇請各位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我們深表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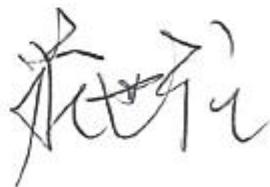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及處理情形
113/3/6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補充：蘇倉客戶授信及徵信作業管理辦法修訂)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2. 112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5/8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113/8/7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4~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2. 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11/6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及溝通後無異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3,461,538
期初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3,989,817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84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949,587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984,412,7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95,1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59,632
可供未分配盈餘	958,777,29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66,72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2,056,29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提撥比率分別為 6.23% 及 1.35%。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9,000,00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0,000 元。
3. 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發放。

### 三、差異原因：

本公司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2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300,000 元，與 113 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由管理處負責維護及修正，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提供之法規修改範例修改本公司之相關辦法。            將本守則的負責單位明訂於守則內。</p>
<p>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增加：            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文字</p>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del>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del>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已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增加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b></p> <p>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應於其規章、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b>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b></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增加: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增加: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增訂: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b>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b></p> <p>(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b>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b></p> <p>(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將由稽核室改為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p> <p>增加:定期（至少一年一次）</p> <p>增訂: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b> (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b>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b> (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u>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增訂：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p> <p>增訂：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b>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b>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u>至少</u>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修改依據條文
<p><b>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b></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資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p>	<p><b>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b></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資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u>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u></p>	原第二十四條檢舉與懲戒改為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增加七點應涵蓋事項，懲戒移為第二十五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b>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b>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資訊。</p>		原第二十四條的懲戒改為第二十五條
<b>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b>	<b>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b>	條序修改
<b>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	<b>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	條序修改
<b>第二十八條 實施</b>	<b>第二十七條 實施</b>	條序修改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04 年 04 月 17 日股東會。 (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04 年 04 月 17 日股東會。 (略)</p>	增加新修正時間。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

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

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廿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廿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1次內部宣導，向董事長、總經理、高階管理階層、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等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廿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14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群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部分特定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82,620	6	\$ 172,16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8,808	1	9,1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20,000	1	39,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十）		3,750	-	5,64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128,037	4	129,35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45,239	2	65,9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245	-	2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8,895	-	14,99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2,915	3	73,04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627	-	6,4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54	-	3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0,190</u>	<u>17</u>	<u>516,270</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69,839	2	105,25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448,838	50	1,206,93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854,961	29	596,59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742	-	16,439	1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2,275	-	3,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7,469	1	20,2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23,061	1	45,6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5,820	-	6,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39,005</u>	<u>83</u>	<u>2,013,946</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2,929,195</u>	<u>100</u>	<u>\$ 2,530,216</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三十及三二）		\$ 330,000	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7,248	1	6,45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12,336	-	14,81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56,103	2	93,6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13,759	1	10,5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4,089	-	13,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92,788	3	128,9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227	-	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055	-	16,5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50	-	4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9,955</u>	<u>18</u>	<u>284,923</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912	-	3,8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55,985	9	213,904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9,202	-	13,7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50,024	2	5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123</u>	<u>11</u>	<u>281,45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56,078</u>	<u>29</u>	<u>566,373</u>	<u>22</u>
<b>權益（附註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381,030	13	381,570	15
3200	資本公積		<u>462,006</u>	<u>16</u>	<u>461,466</u>	<u>18</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1	9	226,40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30	1	28,9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984,412</u>	<u>34</u>	<u>942,942</u>	<u>3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2,163</u>	<u>44</u>	<u>1,198,312</u>	<u>48</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1 )	-	( 37,981 )	( 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589 )	( 1 )	250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23,812 )	( 1 )	( 39,774 )	( 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2,082 )	( 2 )	( 77,505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2,073,117</u>	<u>71</u>	<u>1,963,843</u>	<u>78</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929,195</u>	<u>100</u>	<u>\$ 2,530,2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三)	\$ 822,602	100	\$ 905,938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571,482)	( 70)	( 592,797)	( 66)
5900 营業毛利	251,120	30	313,141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639)	( 1)	( 7,747)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95	1	6,52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6,376	30	311,923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57,530)	( 7)	( 59,823)	( 7)
6200 管理費用	( 103,854)	( 13)	( 103,359)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822)	( 7)	( 55,924)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	-	( 7,522)	(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217,070)	( 27)	( 226,628)	( 25)
6900 营業淨利	29,306	3	85,2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869	-	4,183	-
7010 其他收入	28,333	3	37,07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33	2	( 21,872)	( 2)
7050 財務成本	( 2,697)	-	( 2,3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359,150	44	319,010	35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0,688	49	336,041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9,994	52	\$ 421,336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 86,005)	( 10)	( 81,823)	( 9)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989</u>	<u>42</u>	<u>339,513</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	-	( 3,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890)	( 2)	<u>8,912</u>	<u>1</u>		
	( 18,878)	( 2)	<u>5,32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125	5	( 21,803)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825)	( 1)	<u>4,361</u>	<u>-</u>		
	<u>35,300</u>	<u>4</u>	<u>( 17,442)</u>	<u>( 2)</u>		
836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422</u>	<u>2</u>	<u>( 12,117)</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0,411</u>	<u>44</u>	<u>\$ 327,396</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23</u>		<u>\$ 9.11</u>			
9810 稀 釋	<u>\$ 8.95</u>		<u>\$ 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股	保	留					
			股數(仟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196	\$ 381,960	\$ 457,562	\$ 209,290	\$ 26,346	\$ 752,560	( \$ 20,539 )	( \$ 8,425 )	( \$ 51,784 )		\$ 1,746,97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116				( 17,116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8	( 2,61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6,047 )	-	-	-	-	( 126,047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基準日：112 年 5 月 10 日)		36	360	3,154	-	-	-	-	-	( 3,514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5 )	( 750 )	75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5,524	15,52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39,513	-	-	-	-	-	339,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7 )	( 17,442 )	8,912	-	-	-	( 12,117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5,926	( 17,442 )	8,912	-	-	-	327,3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7	-	( 237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57	381,570	461,466	226,406	28,964	942,942	( 37,981 )	250	( 39,774 )	1,963,84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615				( 33,615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3,61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66	( 8,766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099 )	-	-	-	-	-	( 267,099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4 )	( 540 )	54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5,962	15,96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43,989	-	-	-	-	-	343,9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35,300	( 18,890 )	-	-	-	16,42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001	35,300	( 18,890 )	-	-	-	360,4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949	-	( 6,949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03	\$ 381,030	\$ 462,006	\$ 260,021	\$ 37,730	\$ 984,412	( \$ 2,681 )	( \$ 25,589 )	( \$ 23,812 )	\$ 2,073,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9,994		\$ 421,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6)		7,522
A20100	折舊費用	53,366		52,392
A20200	攤銷費用	3,067		2,5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962		15,524
A20900	財務成本	2,697		2,352
A21300	股利收入	( 82)		( 2,5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59,150)		( 319,010)
A21200	利息收入	( 1,869)		( 4,1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9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075		( 2,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57)		( 10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639		7,74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6,895)		( 6,529)
A29900	固定資產轉費用	-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91		2,900
A31150	應收帳款	22,150		33,2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88		( 6,874)
A31200	存 貨	7,908		( 12,913)
A31230	預付款項	( 3,186)		( 2,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		210
A32130	應付票據	( 2,481)		6,977
A32125	合約負債	10,798		5,578
A32150	應付帳款	( 34,338)		8,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2		9,4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94)		( 6,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4)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329		237,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99)	(\$ 1,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518)	( 40,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512</u>	<u>195,23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	( 3,27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51	7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63,56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547)	( 22,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8	( 1,0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28)	( 3,0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349)	( 35,8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69	4,1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6,627	-
B09900	收取之股利	<u>82</u>	<u>2,5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 154,124)	<u>9,66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3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861)	( 12,7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24	( 270)
C04500	支付股利	( 267,099)	( 126,0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064</u>	( 274,0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52	( 69,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168</u>	<u>241,3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620</u>	<u>\$ 172,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群之出貨真實性

倉和集團主係從事印刷用網版及網印耗材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和集團之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客戶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802,675	25	\$ 507,34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8,808	1	9,1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一）	20,000	1	39,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一）	325,763	10	313,632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546,896	17	729,43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348	-	25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41,660	8	191,41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5,169	-	16,0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763	-	890	-			
11XX	<b>流動資產總計</b>	<b>1,972,082</b>	<b>62</b>	<b>1,807,174</b>	<b>63</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69,839	2	105,25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三一及三三）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1,052,980	33	831,53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1,867	1	33,416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七）	2,719	-	4,0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9,611	1	26,6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23,061	1	48,9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一）	5,914	-	7,0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30	-	1,657	-			
15XX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1,219,521</b>	<b>38</b>	<b>1,075,534</b>	<b>3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191,603</b>	<b>100</b>	<b>\$ 2,882,708</b>	<b>100</b>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三一及三三）	\$ 411,544	13	\$ 125,192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39,388	1	6,53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12,336	-	19,8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84,602	3	159,59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4,089	-	13,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234,187	7	273,50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867	1	38,9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350	-	496	-			
21XX	<b>流動負債總計</b>	<b>802,363</b>	<b>25</b>	<b>637,415</b>	<b>22</b>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912	-	3,8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55,985	8	213,90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9,202	-	13,7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0,024	2	50,00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316,123</b>	<b>10</b>	<b>281,450</b>	<b>10</b>			
2XXX	<b>負債總計</b>	<b>1,118,486</b>	<b>35</b>	<b>918,865</b>	<b>32</b>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381,030	12	381,570	13			
3200	資本公積	462,006	15	461,466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1	8	226,4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30	1	28,9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412	31	942,942	33			
3300	<b>保留盈餘總計</b>	<b>1,282,163</b>	<b>40</b>	<b>1,198,312</b>	<b>42</b>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1)	-	( 37,981)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589)	( 1)	250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23,812)	( 1)	( 39,774)	( 2)			
3400	<b>其他權益總計</b>	<b>( 52,082)</b>	<b>( 2)</b>	<b>( 77,505)</b>	<b>( 3)</b>			
3XXX	<b>權益總計</b>	<b>2,073,117</b>	<b>65</b>	<b>1,963,843</b>	<b>68</b>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3,191,603</b>	<b>100</b>	<b>\$ 2,882,708</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四及四十）	\$ 2,208,233	100	\$ 2,153,35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 1,253,904)	( 57)	( 1,227,070)	( 57)
5900 营業毛利	<u>954,329</u>	<u>43</u>	<u>926,28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38,214)	( 6)	( 123,192)	( 5)
6200 管理費用	( 177,095)	( 8)	( 173,262)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5,978)	( 7)	( 149,938)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6,519)	( 1)	( 16,440)	(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487,806)	( 22)	( 462,832)	( 21)
6900 营業淨利	<u>466,523</u>	<u>21</u>	<u>463,45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147	-	6,942	-
7010 其他收入	12,637	1	20,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3	-	( 24,293)	( 1)
7050 財務成本	( 8,674)	-	( 4,1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5,000)	-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93</u>	<u>1</u>	( 1,331)	-
7900 稅前淨利	482,816	22	462,12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 138,827)	( 7)	( 122,608)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989</u>	<u>15</u>	<u>339,51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	-	(\$ 3,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90)	(1)	8,912	-
8310		(18,878)	(1)	5,32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25	2	(21,8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5)	-	4,361	-
8360		35,300	2	(17,4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22	1	(12,1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0,411	16	\$ 327,396	15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3,989	16	\$ 339,51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43,989	16	\$ 339,513	16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0,411	16	\$ 327,39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60,411	16	\$ 327,396	15
<b>每股盈餘(附註二七)</b>					
9710	基 本	\$ 9.23		\$ 9.11	
9810	稀 釋	\$ 8.95		\$ 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項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他	權益	項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196	\$ 381,960	\$ 457,562	\$ 209,290	\$ 26,346	\$ 752,560	(\$ 20,539)	(\$ 8,425)	(\$ 51,784)	\$ 1,746,97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116			( 17,116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8	( 2,6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6,047 )	-	-	-	( 126,047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基準日：112 年 5 月 10 日)		36	360	3,154	-	-	-	-	-	( 3,514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5 )	( 750 )	750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524	15,52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339,513	-	-	-		339,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7 )	( 17,442 )	8,912	-	( 12,117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5,926	( 17,442 )	8,912	-	327,3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7	-	( 237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57	381,570	461,466	226,406	28,964	942,942	( 37,981 )	250	( 39,774 )	1,963,84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615			( 33,615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61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66	( 8,76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099 )	-	-	-	( 267,099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4 )	( 540 )	540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5,962	15,96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43,989	-	-	-		343,98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35,300	( 18,890 )	-	16,42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001	35,300	( 18,890 )	-	360,4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949	-	( 6,949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03	\$ 381,030	\$ 462,006	\$ 260,021	\$ 37,730	\$ 984,412	( \$ 2,681 )	( \$ 25,589 )	( \$ 23,812 )	\$ 2,073,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816	\$ 462,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86	122,3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股酬勞成本	15,962	15,524
A20200	攤銷費用	3,191	2,6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19	16,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57)	( 108)
A20900	財務成本	8,674	4,107
A21200	利息收入	( 5,147)	( 6,942)
A21300	股利收入	( 82)	( 2,528)
A22600	固定資產轉費用	-	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77)	25,2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405	( 7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346	( 8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131)	( 2,048)
A31150	應收帳款	166,598	( 357,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0)	527
A31200	存 貨	( 80,950)	( 12,197)
A31230	預付款項	892	( 2,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	121
A32125	合約負債	32,849	4,982
A32130	應付票據	( 7,489)	9,866
A32150	應付帳款	( 74,991)	9,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57	21,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6)	1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94)	( 6,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7,367	302,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73)	(\$ 3,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277)	( 70,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817</u>	<u>227,99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	( 3,2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51	7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63,5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634)	( 132,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728	2,9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1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58)	( 3,0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	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14,463)	( 38,5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47	6,9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2</u>	<u>2,5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228)	( 101,73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35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4,6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861)	( 12,7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67,099)	( 126,0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u>24</u>	<u>( 2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16</u>	<u>( 173,7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330</u>	<u>( 6,5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5,335	( 54,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340</u>	<u>561,4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2,675</u>	<u>\$ 507,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柑富



經理人：林經洲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略)</p>	<p>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二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略)</p>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u>三分之一</u>，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u>五分之一</u>，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略)</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五</u>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及不高於百分之<u>五</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二</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u>二</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2. 為激勵員工創造獲利，並共享經營成果，促進勞資融合與增強向心力，特修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數額。 (略)	額。 (略)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u>本條文</u> 。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字義調整增訂
本章程訂立(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贅字刪除及新增修訂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2.2.1.4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但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營業收入或每股盈餘兩者擇一有達成【2.2.1.1】至【2.2.1.3】標準累計合計值時，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惟遇特殊情形或事由時，得由總經理提出具體事由予董事會決議之。	2.2.1.4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該年度未達成既得條件。	調整
3.1.3 【2.2.1.1】至【2.2.1.3】雖未全部達成，但另達成【2.2.1.4】時，仍累計既得獲配股數的100%。	(新增)	新增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辦法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新增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競業情形

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
黃瓊玉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虎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已依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已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

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資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04 年 04 月 17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H Supply Co.,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既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

### 一、發行目的

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以期共同創造更高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3. 核心新進員工。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並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績效衡量期間：自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既得條件：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

1. 服務條件：

自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日起滿 3 年，且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在職，以及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者。

2. 績效條件：

2.1 個人：員工自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A (含) 以上；考績等級低於 A 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2 公司：

2.2.1 部副理（不含）以下員工：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2.2.1.1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2% (含) 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2% (含) 以上，兩者擇一。

2.2.1.2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2% (含) 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2% (含) 以上，兩者擇一。

2.2.1.3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2% (含) 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2% (含) 以上，兩者擇一。

2.2.1.4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該年度未達成既得條件。

2.2.2 部副理（含）以上員工：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2.2.2.1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5% (含) 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 (含) 以上，兩者擇一。

2.2.2.2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5% (含) 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 (含) 以上，兩者擇一。

2.2.2.3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5% (含) 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 (含) 以上，兩者擇一。

2.2.2.4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但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營業收入或每股盈餘兩者擇一有達成

【2.2.2.1】至【2.2.2.3】標準累計合計值時，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惟遇特殊情形或事由時，得由總經理提出具體事由予董事會決議之。

- 2.3 上開每股盈餘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揭露之數額為準。
- 3.既得日及各期既得股份比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3.1 部副理（不含）以下員工：
- 3.1.1 既得日：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 3.1.2 各期分配股份比例：自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日起，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1/3；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1/3；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1/3。
- 3.2 部副理（含）以上員工：
- 3.2.1 既得日：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 3.2.2 各期分配股份比例：自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日起，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1/3；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1/3；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1/3。
- 3.2.3 【2.2.2.1】至【2.2.2.3】雖未全部達成，但另達成【2.2.2.4】時，  
仍累計既得獲配股數的 100%。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五）未符既得條件之事由及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或解僱：

於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退休：

自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 留職停薪：

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4. 一般死亡：

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5.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起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全數領回。

5.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及股利股息；惟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及股利股息，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由繼承人全數領回。

6. 資遣：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起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全數領回。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者，得由總經理擬訂後轉呈董事長核定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始得全數領回。

## 六、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依相關法令規定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股份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權利。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均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 於既得日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應交付信託，於既得日屆至時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八、其他重要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銀行保管方式保管。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決、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施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大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0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 柑 富	112.06.21	1,654,645	4.34%
董事	王 建 盛	112.06.21	344,711	0.90%
董事	蔡 兆 挺	112.06.21	515,900	1.35%
獨立董事	謝 明 仁	112.06.21	0	0
獨立董事	黃 瓊 玉	112.06.21	0	0
獨立董事	莊 世 任	112.06.21	0	0
獨立董事	郭 維 翰	112.06.21	0	0
七席董事持股合計			2,515,256	6.59%

註：本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 一、表列資料為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103,000 股。
- 三、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1/2，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